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 税法

刘少军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

# 税法

刘少军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刘少军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10

ISBN 7-5620-2165-1

I. 税… II. 刘… III. 税法-中国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990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787×1092 16 开本 17 印张 290 千字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165-1/D·2125

印数:0 001-6 000 定价:17.00 元

---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 说 明

广播电视大学自1979年创建至今已有20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学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结合20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做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软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本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分别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十几家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国家司法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

刘少军(教授) 课程教学大纲、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杨 萍(副教授)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魏敬森(副教授) 第七章

李美云(副教授) 第八章

庞淑萍(副教授)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九章

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2年9月

## 编 后 说 明

本教材是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文法部和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的推动下，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和法律系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支持下出版的。

本教材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刘少军教授在时间非常紧张的情况下，仍组织作者完成了编写工作，为教材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社长李传敢先生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本教材的建设过程中，北方工业大学刘永祥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赵长庆教授、陈恩惠副教授对《税法学》教学大纲及书稿进行了审定，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参加大纲和书稿审定工作的还有中国政法大学刘少军教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文法部叶志宏副主任、王志远老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副编审杜娟、编辑韩思艺。

本教材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正和提高。

《税法学》课程组

# 目 录

|     |                    |
|-----|--------------------|
| 1   | <b>第一章 税法的基础理论</b> |
| 1   | 第一节 税法调整对象         |
| 4   |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
| 7   | 第三节 税法构成要素         |
| 11  | 第四节 税法主要分类         |
| 18  | <b>第二章 税法的基本原则</b> |
| 18  | 第一节 税收的原则          |
| 21  | 第二节 税法的原则          |
| 26  | <b>第三章 我国税法的沿革</b> |
| 26  | 第一节 我国税法制度的建立      |
| 28  | 第二节 改革开放前的税法制度     |
| 30  | 第三节 改革开放后的税法制度     |
| 34  | 第四节 现行税法制度及其目标     |
| 41  | <b>第四章 税务机关组织法</b> |
| 41  | 第一节 税收基本组织机制制度     |
| 46  | 第二节 国家税务机关组织制度     |
| 50  | 第三节 地方税务机关组织制度     |
| 52  | 第四节 相关税务机构组织制度     |
| 58  | <b>第五章 税务信息管理法</b> |
| 58  | 第一节 税务登记管理制度       |
| 69  |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
| 77  | 第三节 纳税申报管理制度       |
| 83  | <b>第六章 税款征收管理法</b> |
| 83  | 第一节 应纳税款征收制度       |
| 96  | 第二节 税款征收检查制度       |
| 108 | <b>第七章 流转税法</b>    |

---

|     |                   |
|-----|-------------------|
| 108 | 第一节 流转税基本制度       |
| 113 |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
| 129 |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
| 137 | 第四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
| 144 | 第五节 关税法律制度        |
| 156 | <b>第八章 所得税法</b>   |
| 156 | 第一节 所得税基本制度       |
| 159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
| 167 | 第三节 涉外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
| 176 |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 183 | 第五节 农（牧）业税法律制度    |
| 192 | <b>第九章 财产税法</b>   |
| 192 | 第一节 财产税基本制度       |
| 195 | 第二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
| 197 | 第三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
| 205 | 第四节 其他财产税法律制度     |
| 214 | <b>第十章 行为税法</b>   |
| 214 | 第一节 行为税基本制度       |
| 216 | 第二节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
| 221 | 第三节 屠宰税法法律制度      |
| 222 | 第四节 证券交易税法法律制度    |
| 225 | <b>第十一章 税收责任法</b> |
| 225 | 第一节 纳税主体责任制度      |
| 232 | 第二节 征税主体责任制度      |
| 236 | 第三节 相关主体责任制度      |
| 244 | <b>第十二章 税收争讼法</b> |
| 244 | 第一节 税收争讼基本制度      |
| 245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制度      |
| 254 |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制度      |

## 第一章

# 税法的基础理论

###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

- 重点掌握：税法及其调整对象和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税法的构成要素中第一个、第二个、第四个、第五个要素；税法分类中第一种、第二种、第三种划分方法。
- 掌握：税收及其特征；税法、税法体系，税法调整对象和税收法律关系，税法构成要素及分类。
- 一般了解：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 第一节 税法调整对象

要学习和学习税法理论及相关问题，必须从税收入手，因为“税收与税法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经济现象所体现出的内容与形式的关系。税收作为社会经济关系，是税法的实质内容，税法作为特殊的行为规范，是税收的法律形式”。<sup>〔1〕</sup>

〔1〕 香静成主编：《经济法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28页。

## 一、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其政治权力,依法参与社会财产分配的一种形式。税收并非从来就有,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即社会发展到出现了国家以后才产生的。在原始社会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全体氏族成员对社会产品共同占有,平均分配,以维持他们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当时既没有国家,也没有因国家而产生的社会共同需要。但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水平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产生了私有制,产生了阶级,自然也就产生了统治阶级的统治工具——国家。正如列宁所讲,国家是阶级统治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国家作为一种统治工具,本身并不生产产品、创造物质财富,但是,为了维持它的存在和实现它的职能,却要消耗大量的物质财富,由此,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向社会征集一部分财富为其所用就成为必须。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所指出的:“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公民缴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氏族社会所没有的。”<sup>[1]</sup>这样,由于国家的产生也就从社会产品的分配中产生和分化出一种国家参与的新的分配形式,即税收。

为什么有了国家就必须有税收

###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有三大基本特征,即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无偿性,是指国家征收税款后,对缴纳税款的具体纳税人不需要以对价偿还,也不必支付任何形式的直接经济报酬。如列宁所讲:“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sup>[2]</sup>这是税收与国债等其他国家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区别。需要指出的是,税收无偿性是形式上的无偿,即税收从形式上不会返还给具体的纳税人,但从本质上讲,税收是有偿的,表现为国家以税收向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强制性,是指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凭借其拥有的政治权力,以法律或法令的形式规定征税者和纳税人,以及其他税务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受征税

税收三性之间的关系与顺序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95页。

[2]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75页。

对象的所有权属的约束,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英国学者巴斯泰布尔认为,所谓赋税的强制性,指的是法律规定了缴纳的税额、方式、时间以及课税主体,而没有接受纳税人意见的余地。<sup>[1]</sup> 固定性,亦即确定性,是指国家征收税款,必须事先以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税率多少,以及如何计算征收的税款。没有税法明确规定,不得征税。这一特征是税收法定主义的重要体现。

## 二、税法及其调整对象

### (一)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以及其他税务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两部分。这里的税法是指广义上的税法,包括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税法的体系

税法的体系,是指构成税法全部内容的各种规范的有机体。从不同的角度划分,可形成不同的税法体系。这里主要从税法法律渊源和税法理论方面来讲税法的体系。

从税法法律渊源看,税法体系可分为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从纵向方面,税法是由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地方性税收法规构成的综合体。税收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有关税收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它在整个税法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税收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关于税收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税收行政规章,是指税收主管行政机关,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制定的关于税收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它的法律效力低于税收法律和税收行政法规。地方性税收法规也是构成税法体系的组成部分,地方性税收法规,是指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根据本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税收法规。

从横向方面,即从税法调整不同对象方面,税法是调整不同税务关系的各类不同税收规范的构成体。包括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税收实体法,是指国家制定的关于各个具体税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方面的法律规

理解税收实体法与  
税收程序法之间的  
关系

[1] 徐孟洲主编:《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页。

范。税收程序法,是指国家制定的国家和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之间在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等一系列税收征纳程序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

### (三) 税法的调整对象

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参与税务活动的各主体之间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税务关系包括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征收管理关系。税收分配关系,是指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征纳过程中所形成的分配关系;税收征收管理关系,是指在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国家与纳税人及其他税务当事人之间形成的管理关系。

##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特征

#### (一) 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通过税法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二) 税收法律关系的特征

税收法律关系具有与一般法律关系共有的属性,但是,由于税法不同于其他法律,因而通过税法确认和调整的税收法律关系具有其自身特点,主要表现在:

1.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一方始终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的征税机关。由于税收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税法调整的税收关系是在国家与纳税人之间产生的,因而税收法律关系主体一方不论是什么人,另一方必须始终是国家。这与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双方可以是任何人是不同的。

2. 税收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从形式上看其权利、义务是不对等的。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任何一方只要有一定的权利、就必然相应地承担一定的义务;同样只要任何一方履行了一定的义务,也就必然享有一定的权利。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从实质上看,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也是相对应的,即

纳税人向国家纳税，国家应该为纳税人提供相应的公共设施与服务。但从形式上看，二者的权利、义务是不对等的，如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某纳税人产生纳税义务后，国家有权依法向其征收税款，纳税人不得拒绝。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讲，纳税人常常处于被动、服从的地位。

3. 税收法律关系在涉及财产所有权方面具有无偿性。这是由税收形式上的无偿性所决定的。按照税法法律、法规规定，纳税人只要完成了纳税义务，就意味着将一定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国家，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由国家统一支配、使用。这同买卖法律关系、公债法律关系是不同的。

4.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不取决于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一般是建立在当事人的主观意志基础之上，税收法律关系则不同。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一般取决于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纳税人的具体行为。如国家通过法律形式开设了一个新的税种，或是当事人从事了国家税法规定的某种行为或活动，都会导致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这种产生都是不以征纳双方的意志为转移的。

比较税收法律关系  
与民事和行政法律  
关系

##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由三大要素构成，即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税收法律关系并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具体可分为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两大类。其主体资格是由法律规定的。征税主体，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的征税机关。纳税主体即纳税人，是指按照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单位指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单行税法都要确定该税种的纳税人，例如，增值税法规定销售商品和劳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印花税法规定，书立、领受印花税法所列举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等等。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纳税人并不直接缴纳应纳税款，而是由税法规定的特定单位和个人代为扣缴。这种负有代为扣缴税款义务的人，就是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这种扣缴义务为法定义务，特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履行，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即构成违法。例如，各国税法一般都规定，雇主对受雇于他的雇员的工资、薪金报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负有代为扣缴义务。由此可见，代扣代缴人既非纯粹意义上的纳税人，又非实际负担税款的负税人，只是负有代为扣税并解缴税款法定职责的

义务人。税法设置该义务人的目的,在于实现税款的源泉控制,防止税收流失。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征纳主体双方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它是税收法律关系的实质和核心。

税收法律关系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随着法律的不断健全而充实。主要表现在,代表国家的征税主体的权力、义务与纳税主体的权利、义务应统一和对应,即税法赋予征税主体的权力对于纳税主体来讲是义务;税法对征税主体的权力实施所作的限制性规定,可谓征税主体的义务,相对于纳税主体来讲,又构成纳税主体的权利。如按照 2001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征税主体的权力主要有依法征税权、依法核定税款权、依法调整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权、依法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离境清税等措施权、依法对纳税人的有关纳税情况和资料的检查权、依法对纳税人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行为的处罚权等等。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一方面,这些权利相对应的即是纳税人的义务,如征税主体的权力是依法行使征税权,纳税人的义务就是依法缴纳税款,征税主体的权力是依法检查纳税人的与纳税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纳税人的义务则是依法接受征税主体的检查。另一方面,这些权力同时伴随着征税主体的义务,如每个权力都规定必须是“依法”进行,并且规定了如果不依法或执行不当使纳税人遭受经济损失时应当负有赔偿责任等限制性规定,这些限制性规定意味着征税主体具有这些法定义务,同时也意味着当征税主体违背了上述限制性规定时,纳税人有依法申请保护自己的权利。这充分说明,尽管征税主体与纳税人法律地位在形式上看似不平等,但实质上是平等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它主要包括应税货币、实物和应税行为。

比较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与其他法律关系的客体

###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必须建立在一定的税收法律事实的基础上。税收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事件或行为。

税收法律事实分为两类:事件和行为。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客观情况。它既包括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现象,如火灾、水灾、地震等,也包括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社会现象,如战争等。这些客观情况的发生,都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行为

是指当事人有意识的活动,包括合法行为与非法行为。如某人领取营业执照从事合法经营或未领取营业执照从事非法经营,都会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即某人因其行为而产生了纳税的义务。行为中大量存在的是国家的立法活动,即新法律、法规的颁布,旧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废止,都会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 第三节 税法构成要素

税法由税法主体、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等要素构成,上述构成要素之间的有机结合与联系,就形成了一个独立税种的单行法律或法规。它们主要解决某个具体税种由谁征、向谁征、对什么征和如何征等问题。

#### 一、税法主体

税法主体,是指税法规定的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具体概念在前面关于税收法律关系问题中已讲述过,这里不再赘述。

####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也称为课税对象或者征税客体,是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征税对象十分广泛,可以是商品、劳务、所得,也可以是财产、资源、行为等等。征税对象的不同,决定了纳税人的不同,也决定了此税与彼税的不同特点。

征税对象是否必须是财产

征税对象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的。在自然经济中,征税对象的选择主要是土地和人头;在商品经济中,征税对象的范围十分广泛,商品、劳务、所得、财产等,都可以作为选择对象。征税对象是区别税种的标志。如流转税是以流转额为征税客体;所得税是以所得额为征税客体;行为税是以特定的行为为征税客体等等。征税对象的选择,是税法中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它既要考虑保证财政收入,便于征管,还要注重这种选择是否有利于经济发展和对社会生活的调节。

#### 三、税目

税目也称课税品目,是征税客体的具体化,代表着某一税种的征税界限或征税范围的广度。确定税目的作用,一是可以明确征税对象的具

体范围，凡列入税目的即征税，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征税；二是可以针对不同的税目规定差别税率，体现国家税法的调节政策。

各国税法对税目一般有两种确定方法：列举法和概括法。列举法是指对应税项目进行一一列举。这种方法适用于税源大、征收与否界线比较清楚的征税对象。概括法是指对应税项目不一一列举，只按照征税对象的行业或性质来确定税目。这种方法适用于类别复杂、征收与否界线不易划分的征税对象，大部分税种税目都是采用列举法与概括法相结合的办法来设计的。

比较列举法与概括法在税法实施过程中的优劣

#### 四、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也称税基，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基数。计税依据与征税对象关系密切，后者解决的是对什么征税，前者则回答如何计算税收的问题。不同税种的计税依据是不同的，例如，增值税法规定的计税依据是商品或劳务的增值额；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公司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即纳税人取得的全部收入依法扣除相关项目后的余额；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从收入来源中，减除法律规定的免征额之后的余额。因此，计税依据不是任意确定的，而是由税收法律规定的。

计税依据可分为以下两类：计税金额和计税数量。计税金额是指以征税对象的销售金额或收入额作为计税依据。目前，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绝大多数税种的计税依据都是以货币计量的金额确定的。计税数量是指以征税对象的实物量为计税依据。

比较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

#### 五、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它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代表征税的深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着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负担的轻重，是体现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我国税率的基本形式主要有三种：定额税率、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

1.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或单位税额，是按照单位征税对象直接规定固定的税额。如 220 元/吨、0.2 元/升。定额税率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如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定额税率的好处是，应纳税额取决于征税对象的实物量的大小，不受征税对象价格变化的影响，计算简单；但其不足之处是，税收收入与国民收入不能同步，税负水平与纳税能力相脱节，容易造成税负不公。

2.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均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如我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论其销售额的大小，规定适用

17%的基本税率或者13%的低税率；企业所得税不论纳税人所得额的大小，规定一般适用33%的税率（特殊情况除外）。比例税率适用于从价计征的税种，其优点是计算简便利于征管；便于不同税目设计不同的税率，发挥税率的调节作用。但其弊端是不能按照纳税人的纳税能力调节税负，不符合合理负担原则。

比例税率分为统一比例税率和差别比例税率。前者是指一种税只设定一个比例税率，所有纳税人都适用该税率纳税；后者则指一种税按税目、地区、行业等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比例税率。

3. 累进税率，是指同一征税对象，随着数额的增大征收比例也随之提高的税率。表现为将征税对象按照数额大小划分成若干等级，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

累进税率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我国现行税法只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1）超额累进税率，是指将同一征税对象划分为若干个等级，每个等级规定相应的税率，分别计算税额，一定数量的征税对象，可以同时适用几个等级部分的税率。如我国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及个人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等都采用这种税率。（2）超率累进税率，是指将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成若干个等级，每个等级规定相应的税率，一定数量的征税对象，可以同时适用几个等级部分的税率。如我国现行土地增值税采用的就是这种税率。

谈到税率，我们常常会遇到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边际税率和平均税率等名词。名义税率，是指税法规定的税率，是一个与实际税率相对应的概念；实际税率，是指实纳税额占计税依据的比率，是反映纳税人真实负担税款的比率。在计税依据确定的情况下，当实纳税额与应纳税额相等时，实际税率与名义税率相同；反之，则两者有一定的差异。在一般情况下，有些税种，由于税法规定了减免税，纳税人并不需要足额缴纳其应纳税额，实际税率往往比名义税率低一些。边际税率，是指征税对象数额的增量中税额所占的比例；平均税率则指全部应纳税额占全部征税对象数额的比例。

税率种类与征税对象的关系

## 六、纳税环节

从广义上讲，纳税环节是指征税对象的征税点在社会再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分布；狭义上的纳税环节，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商品从生产到最终消费的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合理确定纳税环节，有利于商品的流通和资金周转，有利于保证国家取得财政收入。例如，美国

的国内产品税，税法规定在产制环节征收，个别在零售环节征收。我国消费税法规定，消费税在应税消费品的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但有些应税消费品的征税环节也在零售环节，如金银首饰。

## 七、纳税与申报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征税机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核定的纳税人计算应纳税款的时间限制。每个税种都要明确规定纳税期限，这是准确计算应纳税额的前提。纳税期限的时间长短和具体形式，由税法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税种特点和应税数额大小等作出规定。例如，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期限为1个会计年度，而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种的纳税期限则根据情况规定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1个月等。

确定纳税期限的主要依据

纳税申报期限，是指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或解缴税款义务的时间限制。科学确定纳税申报期限，可以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的入库。纳税申报期限一般是根据纳税期限的长短进行确定的。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为1个月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15日为一个纳税期限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至10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 八、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地点。确定纳税地点，既要考虑便于纳税人的缴纳和征税机关的征管，又要考虑税收管辖权的行使问题。因为，纳税地点的确定，涉及到税收利益和国家主权。在一般情况下实行属地管辖，纳税地点为纳税人的所在地；但在有些情况下，纳税地点为口岸地、营业行为地、财产所在地等等。

## 九、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指税法根据国家一定时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某类纳税人或者某些征税对象给予减轻或免除其税收负担的一种税收优惠措施。所谓减税就是对应纳税款减少征收一部分；免税就是对应纳税款全部免于征收。

减税免税可以分为三种：(1)法定减税，是指税法中直接规定具体的减税免税项目，例如，英国的地方税（财产税）法规定，对慈善机构